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何浩若先生講

物資管制問題

三十一年三月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物資管制問題 目錄

- 一、從物價統制到物資管制
- 二、物資管制政策之三方面
- 三、物資管制實施辦法
 - (一) 管制組織
 - (二) 控制供給
 - (三) 管制市場
 - (四) 評定價格
 - (五) 合理分配
- 四、結語

物資管制問題 目錄

116
F259.29
4
3



3 1797 2915 1

物資管制問題目錄

物資管制問題

一 從物價統制到物資管制

管制物資是統制經濟的一環，是民主主義的實行。

統制經濟有其整個性，在今日中國，尤應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和國家民族的需要，確定一整個體系。八中全會即曾決議：「對於人民之經濟活動，從生產過程以迄最後消費，應作有體系之計劃統制，並逐漸加強，使趨全盤統制」。九中全會更有加強國家總動員方案之提出，把物資動員加強配合，使在整個國家總動員綱領之下，策動物資之加緊生產，調整物資之適當利用，確定物資之合理分配，以期管制物資工作得以有條不紊，經濟統制得以切實收效。

統制經濟的思想在國父遺教中本來很明顯地可以看出來。國父主張全國輕重工業，視其性質和規模大小，逐漸歸由國家經營辦理；至於私人企業，則由國家加以管制，以期適合國計民生的需要。民生主義之所闡述的內容，實業計劃之所舉列的方案，其實就是一部有系統的統制經濟的理論和實施方案。抗戰軍興，中國過去社會經濟之無組

織性，迭生破綻，爲求經濟組織與軍事行動得以密切配合起見，統制經濟之實施，成爲戰時迫切之需求，而如何依據 國父遺教逐步實施，以期民生主義之實現，更爲許多同志所深切注意的一問題。但在抗戰初期，一方面由於社會人士猶多習於戰前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由於國際路線暢通，各種物品尙得大量輸入，雖然 領袖高瞻遠矚，已屢次大聲疾呼，警惕國人，但一般國民之仍迷於夢境，貪圖一時之安適，不贊成統制政策，則是不容諱言的事實。

一般人士切實認識統制經濟的重要，是在抗戰經過三年一般物價呈現劇漲狀態發生以後，物價劇漲開始表現在糧食方面。糧價緊隨着廿九年之秋收而上漲，接着工資、原料以及一般日用必需品也相繼劇漲。糧食和日用必需品價格之高漲，直接關係人民之生死存亡，囤積居奇商人和地主之真面目於是大白於世，民衆乃始恍然於實施統制政策之不可或緩。

戰時物價之上漲，促使許多人注意研究此一問題，同時各級政府也積極推行平價工作。一切經濟統制政策都以如何安定物價爲中心，物價統制變成爲經濟統制之全貌。我們並不否認，物價組織爲現代經濟組織之核心，物價變動可以滲透社會生活的每一角落，其影響最遠最深，因此我們也承認經濟統制政策必須以物價爲中心。但是問題是在於怎樣正確理解戰時物價的支配因素，把握戰時物價的變動原因。

究。研究物價變動有一最簡單同時也最複雜的學說，那就是貨幣數量說。這個學說以為一般物價是通貨數量與貨物交易量間的一種比率，通貨數量發生變動，若其他條件不變，物價也必相應起變動，故物價之高漲常可溯源於通貨數量之增加。這裏所謂通貨數量乃包括貨幣數量及其週轉率，信用數量及其週轉率，如果用公式寫出來即成下式：

$$\text{一般物價} = \frac{\text{貨幣數量} \times \text{週轉率} + \text{信用數量} \times \text{週轉率}}{\text{貨物交易量}}$$

這個公式包含的意義很廣，並不抹殺其他影響物價變動的因素之存在，但以為其他一切因素之影響物價，均須通過此一公式所包含的五個因素，而五個因素之中據研究尤以貨幣數量之作用最大，影響物價最劇，所以這一公式也就成爲貨幣數量說的基本公式。

抗戰以後，法幣之發行數量，隨着西南之發展與社會之需要而增加，同時法幣匯價則因政府之統制外匯而自然趨跌，物價也不免激起波動，這三者之聯繫變動，很容易使人應用簡單的貨幣數量說理論來作爲一種解釋。其後物價變動愈劇，法幣之發行量也有增無減，二者之相關程度似乎更高，於是根據貨幣數量說而發展的所謂通貨膨脹理論，更爲一般人所津津樂道，信以爲物價高漲乃完全由於通貨膨脹所致。在這種理論——單純而簡單的數量理論——烟霧瀰漫之下，於是大家集中目標向法幣下攻擊，輿論界要求

政府減少法幣的發行量，要求從緊縮各種事業上來緊縮通貨，商人更藉口物價高漲乃由於通貨膨脹，而隱遂其囤積居奇之私。以統制物價為中心之政策統制經濟政策至此乃一變而為要求統制法幣發行量的統制經濟政策。

物價高漲究竟是不是完全由於法幣數量的膨脹呢？不是，

關於這一問題，時賢已多有所論列，我不擬多說，可靠的統計數字證明物價變動和法幣發行數量之間並無密切的關係，其實即憑常識考察，也可以證明此點。第一，物價的波動是跳躍性的，譬如陰丹士林布價格在今年一月以前的幾個月，盤旋於每疋七百幾十元左右，二月以後突然上漲，而達九百餘元之鉅，這顯然和法幣發行量無關。第二，法幣發行量之影響物價是普遍的，但是今日各種物價之上漲程度則極不一致，並且先後失序，這就立刻可以判明物價之激漲並不和法幣流通量有密切關係。

物價是「物」與「幣」二者間關係之表現，這是不錯的，但從貨幣方面研究物價，在平時已有許多學者表示懷疑，在戰時問題更加複雜，若單由貨幣數量方面出發研究，必不能獲得正確理解。在戰時，我們如果要從貨幣方面研究物價，應該明瞭戰時的民衆心理，戰時一般民衆心理是賤幣貴物的心理。大家都希望把貨幣換成貨物，結果使貨幣轉手的次數加多。照上面的一公式，貨幣的總流通量是以貨幣發行量乘其週轉率來決定的，貨幣之週轉率高，物價自然要漲，貴物的心理愈甚，以幣換物的行為愈多，貨幣的

流通速度愈大，物價自然更高；如此遞進，雖然貨幣之發行數量不增，也可造成物價之惡性高漲的局面，所以重物幣，是戰時一般物價上漲的原因。

但是祇是這一種心理，也不能完全解釋戰時物價的變動態態。前面說過，戰時物價的波動是跳躍性的，各類貨物價格的變動是不平衡的，這意思是說，戰時物價變動受人為因素的影響更大，受物資本身供求失調的影響更大，決不能僅從貨幣方面來理解。從貨幣方面研究戰時物價，一定會有歪曲事實真相的毛病，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

戰時物價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在於「物」的方面，不僅在於「幣」的方面，生產的不足，運輸的困難，奸商的囤積居奇，這可以解釋戰時物價的變動為什麼是跳躍性的和不平衡的。所以物價統制問題應為一物資統制問題，控制物價應自控制物資着手。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物資統制問題更其顯得重要，外來物資幾乎完全斷絕，事實上除軍用品外也不應再賴進口品以供應消費。如何方謀生產以求自給自足，如何將有限物資作合理的分配，較之單純的價格問題更形嚴重，故物價統制問題實為一物資之生產與分配問題。在從生產到消費的過程中，「作有體系之計劃統制，逐漸加強」，以統資管制為中心，進談物價問題之解決，這是現實的、合理的觀點。

這種觀點，在理論上也極正確而無可非議，在過去幾年中，平價政策未收效，無可諱言，其原因不在於平價政策之不當，而在於平價時只注意貨物價格之本身而未從控

制貨物供給之來源。經濟學上有一條最簡單的法則，即供給和需要決定價格的法則，我們如果不能控制大量物資供給而一憑市場之自由行動，則平價是空中樓閣，必難立足，今日應該是我們猛省的時機了，控制物價應是今後統制經濟政策的不易原則。

從物價寬則到勿資統制，是統制經濟政策的一大轉變，是走上民生主義大道的第一步。

二 物資管制政策之三方面

經濟統制是整個戰略的一面，在實施時應與軍事、政治、外交等互相配合，因為經濟問題決不是單純的、獨立的問題，他的發生是和其他各種問題相關聯的。如何運用經濟方法管制物資，而同時求能與整個國防策略相配合，使各部門諧合無間，這是管制政策所應解決的第一個問題。

在戰事已接近最後勝利的階段，管制物資更顯得迫切而嚴重，但管制工作主要的應循經濟途徑進行，在實質上有一定規範而難以急就。如何加速推進管制工作，而同時勿使軌軌以達管制目的，這是管制政策所應解決的第二問題。

物價高漲的結果，使過去物價組織動搖，有使人們難以適應之感；同時貨幣所得之分配因物價變動而失其平衡，使各階級苦樂不均加深，這種現象可以造成社會的不安局

面，誘致怨憤、不負責等心理之發生，其結果甚至足以危害國民的抗建精神。如何抑制物價組織的破壞力，安定國民的社會心理，這應是管制政策所急待解決的第三問題。

上面所舉的三個問題，第一是國防的，第二是經濟的，第三是社會的，可說是管制政策的三方面，我們要使管制政策推行收效，必須對於這三方面同時加以深切的考慮。

政府對管制物資過去曾頒行許多法規，條文內容雖或難免有輕重，但精神是一貫，即從國防的、經濟的、社會的綜合觀點來謀物資之管制。

（一）在戰時，國防第一，不容置疑。抗戰發生之初，政府即頒布「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以爲一切管制之母法。本條例特重國防之需要，如第五條規定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關於電氣事業，得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第十九條規定凡企業之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或製造非必需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政府得令停業，而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第二十二條規定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這都是爲適應抗戰軍事需要而規定的。

國防目的的生產，與經濟目的的生產，在本質上並無悖戾之處，一般人士於此點每多誤解；正確的說，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並非兩歧，國家經濟事業即在平時如果不能適應國防的需要，也必失其經濟的意義。在經濟落後的國家，以其貧乏的、有限的實力從

事於不必要物品的生產，這是不經濟同時也貽害國防。不過各種物品之生產、運銷方法等，在平時未能盡行適合戰時需要，在各國均有同然。所以在戰時政府對於指定之企業，就其（1）生產或經營之方法，（2）原料之種類及存量，（3）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4）品質及產量存量，（5）生產費用，（6）運銷方法，（7）管價及利潤等，明定適當之標準，這是十分需要的。「管理條例」對此也有明白的規定（第四條），這種規定，我相信即在戰事結束以後，也仍有繼續維持的必要，務使國防目的的管制和經濟目的的生產，獲得統一，確立民生主義的基礎，這是管制政策的第二要義。

因戰事的演變，戰略可有變遷，同樣的，物資管制政策也應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以免脫節。舉一個例說，桐油向來是中國的大宗出口品，戰期尤為換取外匯的重要貨類，向由政府統購統銷獎助外運。迨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桐油之外銷困難，汽油之來源減少，另一面則菜油因食用和提煉之需要增大，價格漲高甚劇，今後如何限制菜油之提煉動力油料，而提倡桐油之提煉，俾得增加食用菜油之供給量，同時又使桐油獲得內銷市場，這是目前管制油料的重要工作。再例如戰區日趨擴大，後方若干種物資之供應難免不足，在從前，我們禁止淪陷區貨物進口，以免敵人攫取法幣套購外匯，自滬滬失陷，套購外匯不成問題，重要必需品之進口雖來自敵方，反可資我之用，因此從前採取的是禁止內運政策，現在應該是獎勵內運政策。凡此我們不能因這種轉變而批評政府管

制工作之漫無方針，相反的我們應當贊助政府這種機動的制宜的必要措置。

物資管制政策惟有和國防需要配合起來，相機制宜，才能產生最大的效果。

(二)管制物資是一種經濟設施，必要時才輔以政治力量。經濟設施之推行比較容易，欲收成效，必需時日，尤其管制政策是在一定的有系統的計劃之下推行的時候，從生產以至消費，必須按部就班，不能草率，但戰時行動在迅速，一切設施務求速效，這兩者如何調和，為極重要、極困難的一問題。

在經濟已達高度發展的國家，因其經濟組織比較嚴密強固，管制易於收效，但在我國則就困難特多，這是事實。但這一事實並不能表示我們不能有辦法。在經濟組織嚴密的國家，實施物資管制政策時，可以定一通盤計劃，把各種大小物品，重要的和次要的，一齊包括在內，這點我們暫時辦不到。但是我們可以選擇幾種主要的物品，就其與國防軍事和日常生活有關係的，加以管制。這種選擇類管制政策，其在農業國家所可發生之成效，較之下業國家之全盤管制政策，不見得會減則多少。正因為我國經濟組織欠嚴密，所以某類物品之產銷方法或其價格如果發生變動，其影響及於另一類物品者比較間接而輕微。正因為我國經濟發展比較落後，國民生活上所需要的物資種類和數量也就較少。我們認識了這二點，則只要我們能控制幾種重要物資，也就等於統制了國民經濟生活的全部。「以少制多」比較輕而易舉，比較易獲速效，實是我們兼籌並顧所不得已的。

辦法，也是我們可以採取的唯一合理的管制政策。

以日用品而論，其種類之繁，等級之多，欲求一一管制，直不可能。政府於三十年三月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對於日用重要物品，分成糧食、服用、燃料，日用品等四類，每類中所包含的貨物，採取列舉之規定，這不能不說是實明的政策。

如(甲)糧食包括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包括棉花、棉紗、棉布、蘇布、皮革。

(丙)燃料類包括煤炭、煤塊、木炭。

(丁)日用品類包括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各類內容，並不繁雜，而綱舉目張，人生必需之日用品，大致列入。我們如能集中全力，對這幾種物品加以管制，則國民日常生活之所需，我們相信一定可以獲得解決。

選類管制辦法，是農業國家為求管制易於收效的濟急辦法，不明此義者將以為這種政策支離破碎，割裂統制經濟的整個性、全面性，這是不對的。第一、其他不在列舉之內的物品，並非不在管制範疇之內，而是我們為要貫徹統制目的，不得不有先後重輕之別，各類所包含的物品，必要時自可予以增減。第二、對某種物品實施管制時，自原料之生產以至成品之製造銷售，自應通盤籌劃，成一系統。第三、每種物品各有其替代品

或補充品，對於某種物品實施管制時，自應考慮及此，如前例管制菜油時應顧及桐油可代以提煉動力油料之可能性是。這些多是管制技術問題，需在實施時隨時隨地解決的。

(三)物價組織，爲現代社會經濟組織的核心。國民經濟生活之得以安定，有賴於物價的安定。平時物價變動輕微，易於適應，戰時則不然，不僅變動激劇，並且各種物品之變動程度，漫無秩序，致適應爲難。尤其當日用必需品價格發生激劇變動時，大家知道這種物品之需要極少彈性，卽國民不能因必需品價格之漲而減少甚或捨棄其消費，結果乃爲有繫人民生死存亡之最切身的問題。政府對於這個問題如果不能解決，勢將發生而成爲一個嚴重的危機。

物資管制不僅以管制產銷爲盡能事，必須對產品之分配消費也加以管制。管制政策在這方面的目的是在求社會的安定，保障國民最低限度之生活。

政府對這方面工作過去做得不少，平價政策的目的是在求適應大多數國民較低的購買力，但仍有不法商人囤積居奇，產生黑市，因之有平價購銷處的設立。平價購銷處以有限物資供無限需要，其供求之不能適應，自在意中；但對於購買力較低之國民，供給其一部分生活必需品，不無裨益，而在另一方面，也多少可以減少物價高漲的恐慌心理。

戰事愈進，物資之供求愈難配合適切，有錢者搶奪物資，無力者束手待斃，所以戰

事延長到某一時期以後，必然要做到統籌供應、定量分配的地步，使國民生活有所保障。許多國家在戰事一開始，就是實施定量分配辦法，我國則遲遲未及實行，這裏原因很多，各業公會組織之不健全，戶口調查統計資料之不完備，是一般人持以反對定量分配的主要理由。但是在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不能儘考慮這些問題，事業之順利推行，固須有賴於健全組織和完備統計為基礎，但這決不是說沒有健全組織和完備資料，便不能進行某種事業。兵役是最需要完備戶籍調查的一種行政事業，但我們的役政也已推行好幾年了。糧政推行之日有成績，更是增進我們的自信心。只要我們有決心，我想多少困難都可設法克服。譬如我們在開始施行定量分配制度之時，可先就生活最受壓迫的公務員、教育機關人員的實施，依次及於軍事機關和市民，逐步推進，以達全體國民獲得物資之平均分配之最終目的。政府現在已開始實施這個制度，我們要以實現民生主義的堅強信心，努力推行，管制政策在這方面之所表現，將不僅是經濟的，並且是社會的意義。

三 物資管制實施辦法

物資管制不外增產、控物、制價、節用等四途，但在實施之時，須具備經濟的技術，配合政治的力量，運用健全的組織，才能達到上述三方面的目的。這裏擬根據政府法規和現行辦法，將實施要點分別略加申述如下：

一、管制組織 物資之管制，關係各方面，如運輸和金融機構，即不能不有聯繫，同時因管制事業至爲繁複，乃不能不有若干平行機構，各司其事。當管制事業發展之初，工作比較簡單，常可利用原設機關，其後事業擴展，原有機構不足應付，也自不得不另行添設。論者或以爲增設機關胥屬駢枝，固非盡然，現在直接間接執行物資管制任務之組織，計如下列：

(1) 行政院經濟會議 統籌辦理全國一切平價事宜，對各執行機關負督導考核聯繫之責。

(2) 糧食部 主持糧食供應及平價事宜。

(3) 經濟部 主持各種實業產品之管制事宜，其下設工礦調整處負責管制工礦產品之責，設物資局負責管制日用必需品之責。

(4) 社會部 主持工資平價及指導節約事宜。

此外關於運輸方面則有交通部和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關於金融方面則有四聯總處和外匯管理委員會，分別主持運費平價和調度資金事宜。

經濟部物資局爲新近設立的一組織，其目的在管理非常時期日用必需品之供求及價格。我們說過，日用必需品種類繁多，一一管制，暫有未逮，所以物資局之成立，即利用原有機構，把幾種重要日用必需品，先行管理，第一是棉花棉紗棉布，由農本局辦理

第二是燃料，由燃料管理處辦理；第三是食油、紙張等其他日用必需品，由平價購銷處辦理。惟這三個原設機關之職責，主要在於收購運儲等業務，其市場管制之執行，產銷分配之決定，則均由物資局自行辦理。

二、控制供給 物資管制之第一步，即為政府應掌握相當數量之實物供給，一方面可藉以壓平價格，一方面可供定額分配之用。現在政府所採辦法，係將幾種重要物品，限價徵購，例如最近所頒布的一統籌棉紗平價供銷辦法，即將陪都附近紗廠全部出產紗支，由物資局加蓋標記，令農本局依照平價統行征購，各廠以後不得自行出售紗支，這樣，政府對於棉紗就掌握在手。棉紗既經控制，進而實施以紗換布，實紗收布辦法，布之來源有着落，布價也自然可以謀其穩定了。再則政府為補充國內產量之不足，增加物資之供給，並在國際路線包購商貨，在鄰近戰區各地組織特種運商，搶購物資。其一初徵購所需資金，則設置物價平準基金以供運用。

三、管制市場 現在進行者，有幾種辦法：一、為消除居間利潤，減輕貨物成本，對於各業居間商號，限制營業執照之發給，並推進合作組織，以謀直接購銷之普遍。二、為防止投機操縱，保護正當商業，對於經營指定物品之廠商，概予登記，加強管理；同時提倡公開市場，監督交易，禁止期貨買賣，並以實施賬簿加印辦法，逐漸進行標準簿記，以便檢查而杜作弊。三、取締囤積居奇，所謂囤積居奇，政府已有明白解釋，一

囤積」係指(甲)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指定之日用重要物品，(乙)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丙)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指定之物品者。「居奇」係指備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理價格者。政府為取締這種行為，對於指定之日用重要物品之進出口和交易買賣，概須舉報陳報手續，並管理倉庫而為倉貨進出之登記。四、為厲行經濟檢察，行政院已有經濟檢察隊的設置。認真檢舉，凡與銀行有鉅款往來的公司商號，也已從事檢查，視其有無囤積居奇行為，對於違法者則按法處辦。

四、評定價格 現在重要必需品如糧食、紗布、燃料等多已由管制機關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隨時分別議定價格，公布社會，作為平價。評定價格所發生之主要困難有二：一為評價的標準，一為評定價格的維持。評價標準政府曾於二十八年二月規定三點：(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評價原則之規定，去今已逾三年，事實上現在生產成本未受戰時影響的物品，幾不存在，故第一點殆等於虛設。但以產銷成本加合法利潤為評價標準的原則，固屬不可移易。我們在今日評定物價，仍須堅持此一原則，使價得其平，庶幾商民無從投機，例如重慶二

十支紗市價曾達一萬二千元，物價局評價為六千九百元，就是根據這重原則核定的。至於平價的困難，以日用必需品尤甚。日用必需品產地分散，消費者多，組織既散漫，管制自不易，因之囤積居奇、投機操縱等行為，就容易發生，足以造成有行無市的狀態。為避免這種困難，除嚴密市場管制外，必須控制實物供給，以期達到平價供應。現在政府各種管制設施，正向這一方面邁進中。

五、合理分配 戰時物資之供給受限制，每一分物資應發揮其最大的效力。一方面對於各種可以利用的物資，分別其國防的、生產的、生活必需的和其次要用途，加以規定，務使物資不致浪費。奢侈品的消耗，更經政府明令禁止。另一方面，政府對於日用重要物品，逐步實施定量分配辦法，已就煤油、糖、棉花、棉布等項，規定每人每月或每年消費需要量，先擬分給中央所屬各機關之公務員及其家屬，以資補救。該項物品，概由官價供給，俾定額薪金收入階級之生活，得免物價激劇變動之影響。至分配機構，則由全國各物品供給處經理其事，俾得集中專權迅速配發。此項定量分配辦法，將來當逐漸推廣及於各階級各地區，務使人人衣食無缺。這是一種責重繁的工作，需要全國上下共同匡助推進的。

四 結語

物資管轄問題，內容複雜，管制政策之實施，更需要學理、技術、行動三者之配合。以上只是把物資管轄政策和實施辦法，略陳梗概，提出幾點原則，希望諸位再就政府已頒各種管轄法令，詳細研究，以求澈底瞭解。

領袖已經顯示我們，抗戰到了今天，已達三分軍事、七分經濟的階段，抗戰愈前進，經濟因素在戰事勝負上愈佔決定的地位。經濟之道，簡單說來，即是物得其用，用得其當；政府管轄物資政策，也不外此。以我國物產之豐饒，人民之勤苦，足食足用，本可不成問題。今天經濟問題所以漸感嚴重，實因物未盡用，用夫盡宮所致，加以奸商之囤積居奇，人民之漠視法令，遂使經濟組織呈現脫節狀態。現在政府已以最大決心，實施物資管轄政策，貫徹三分軍事、七分經濟的作戰任務，各位同志在宣傳訓練之時，必以此為信念，以此為中心，協助政府，努力推行。

現在敵人戰略，已明顯的趨向爭奪物資的戰略，其資源竭蹶，表現無餘。我們惟有堅強自身的物資堡壘，才足摧毀敵寇。我們的經濟子彈應從物資管轄的鎗管中放射出去，這是領袖所指示我們的最高策略。

(完)

物資管制問題

贈 55
2123

